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69號

異 議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相 對 人 呂淑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1
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66408號裁定提出異
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事務官）
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66408號民事裁
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並於114年11月21日送達異議
人，異議人於114年11月27日具狀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
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
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後
段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向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南山壽險公司）所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
保單），其主約名稱已表明其為壽險，並非保險法第129條
之1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健康保險，自得為強制執行
之標的。是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下稱
系爭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有違誤，爰依法提出

01 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

02 三、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
03 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健康
04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
05 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06 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01條、
07 第125條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應
08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9 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
10 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亦有明定。

11 四、經查：

12 (一)異議人前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2262號債權
13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相對人對包括南山壽
14 險公司之系爭解約金債權在內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
15 經本院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640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
16 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本院執行處事務官以其中之系爭
17 保單契約性質為健康保險，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為
18 強制執行之保單為由，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解約金債
19 權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20 （下稱執行卷）確認無誤，應堪認定。

21 (二)又系爭保單名為「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性質為健康
22 保險，雖具部分壽險保障，但無法僅就壽險保障部分單獨解
23 約換價等情，有南山壽險公司113年5月31日到院陳報狀暨異
24 議狀所附系爭保單明細表、114年11月14日到院陳報狀附卷
25 可稽（見執行卷第61至63、271頁），可知系爭保單除有部
26 分人壽保險之身故保障外，兼有健康保險之健康醫療保障，
27 且二者不能予以切割而獨立存在，是縱系爭保單以「壽險」
28 為名，亦不得無視其中屬健康保險性質之保障，而與僅有身
29 故保險金給付約定之單純人壽保險等同視之。復參保險法第
30 129條之1立法理由載明：「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
31 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

01 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
02 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
03 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
04 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
05 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明定要
06 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
07 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既然系爭保險不能僅就人壽保
08 險約定部分單獨予以解約，則為使系爭解約金債權得以填補
09 異議人之債權而將系爭保單解約，將致相對人一併失卻維繫
10 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具健康險性質之保單條
11 款約定之保障，與立法者修正增定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
12 立法目的顯然有違，且不無過度侵害攸關被保險人即相對人
13 對其有保險利益之家屬之身體健康權益之虞，難謂無超出執
14 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故系爭保單約定條款既包含具有健康險
15 性質之保險給付，則於該等健康險性質之保單條款約定無法
16 自系爭保單分離而獨立存在之前提下，即應認系爭解約金債
17 權亦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18 執行之標的。異議人僅憑系爭保單名稱，認其非屬保險法第
19 129條之1規定之適用範圍，難認有據，且與保險法第129條
20 之1及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等規定暨其立法目的有違，自
21 非可採。

22 (三)從而，異議人就系爭解約金債權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不應
23 准許，原處分予以駁回，並無違誤。異議意旨猶以前詞指摘
24 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6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黃俊霖

04 附表：
05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主約是否具健康險性質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一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000000000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呂淑堅	林宜鋒	是	42萬4,114元